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浙0681执3053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章菊苹，女，1985年4月12日出生，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三都村长连1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850412102X。

被执行人：赵信兴，男，1983年11月24日出生，住所地诸暨市大唐街道莼塘西村都府5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831124235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章菊苹与被执行人赵信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现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赵信兴与案外人陈微共同共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浦阳江一号花园21幢021801室及户号为00045地下夹层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证号：00141762、0014176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信兴与案外人陈微共同共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浦阳江一号花园21幢021801室及户号为00045

地下夹层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证号：00141762、0014176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超

审 判 员 周 滨

审 判 员 张方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叶飞